

# 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 法定受益人證明書

機關名稱：

被保險人：\_\_\_\_\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出生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死亡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一、法定受益人經查有以下\_\_\_\_\_人：(受益人包含未出生之胎兒)

稱謂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配額 (說明四)

二、被保險人無法定受益人，由其指定之其他親友或國內公益法人為受益人。

此致

**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保險部**

機關(學校)  
印信或公保專用章

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若有法定受益人，則請勾選項目一，並依規定填入表格；若無法定受益人，則請勾選項目二，由被保險人指定之其他親友或國內公益法人為受益人。
- 二、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，被保險人死亡給付，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，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：
  - (一) 子女。
  - (二) 父母。
  - (三) 祖父母。
  - (四) 兄弟姊妹。
 若(一)順序之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，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。
- 三、被保險人其居住大陸地區之法定受益人或指定受益人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配偶領受二分之一，其餘順位應平均領受，如尚有未具名之其他受益人時，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。
- 五、如被保險人未婚者，請注意其是否有子女(含收養之子女)，若有子女(含收養之子女)應列為法定受益人。